ICS XXXX

CCS X XX

团　体　标　准

T/CNSCPA　XX-2026

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组织建设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Volunteer Service Organizations in Nuclear Safety

（征求意见稿）

2026-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中国核安全与环境文化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核安全与环境文化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核安全与环境文化促进会、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待定）。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关于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规定，持续推进“美丽中国，志愿有我”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核安全守护美好生活”志愿行动，扩大核能与核安全宣传生力军，提升社会公众对核能与核安全的科学认知，引导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组织规范建设，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为核安全领域相关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参考，供自愿采用。

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组织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组织建设的基本要求、运行保障、总结评估与结果应用的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涉核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设立并管理的志愿服务组织（含单位内部志愿服务队）。其他开展核安全志愿服务的组织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MZ/T 148—2020 志愿服务基本术语

GB/T 40143—2021 志愿服务组织基本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40143—2021 和 MZ/T 148—20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组织 nuclear safety volunteer service organization

开展核安全宣传教育志愿服务的组织，包括依法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和单位内部志愿服务队。

4 基本要求

4.1 组织设立

4.1.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中国核安全观，坚持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百姓民生、服务社会治理，以提升公众核安全科学认知为服务重点，体现自愿性、公益性、非营利性。

4.1.2 加强党建引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4.1.3 依法登记的，依照法律法规及登记管理机关要求设立；单位内部设立的，经本单位党组织或相关部门批准成立。

4.1.4 有明确的核安全宣传教育业务范围。

4.1.5 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办公条件。

4.2 人员配备

4.2.1 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4.2.2 管理人员宜具备下列条件：

a)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具有志愿服务精神；

b) 熟悉志愿服务和核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c) 具备组织、沟通、协调能力；

d) 尊重服务对象和志愿者。

4.2.3 宜配备具有核安全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负责业务指导。

4.2.4 宜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培训，提升管理能力和专业水平。

5 组织运行与保障

5.1 制度建设

5.1.1 建立志愿者管理、项目管理等工作制度，纳入本单位管理体系。

5.1.2 规范涉核信息安全管理，明确信息发布审核、个人信息保护等要求。

5.1.3 规范使用志愿服务标志。

5.2 项目管理

5.2.1 宜根据核安全宣传教育需求和社会关切，科学设立项目，明确项目目标和预期成效。

5.2.2 可参照《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项目实施指南》，规范项目设计、实施、总结、评估与改进。

5.2.3 为项目提供人员、经费、场所、物资等保障支持。

5.2.4 对项目进展和成效进行跟踪管理，宜定期开展项目评估，总结推广优秀项目经验。

5.3 志愿者管理

5.3.1 明确志愿者准入条件，规范志愿者日常管理。

5.3.2 建立志愿者培训体系，提升志愿者核安全基础知识、公众沟通技巧、信息安全意识等

专业能力。

5.3.3 建立志愿者保障激励机制，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

5.3.4 建立与志愿者的沟通渠道和反馈机制，关注志愿者身心健康。

5.4 档案管理

5.4.1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统一管理各项目档案和志愿者档案。

5.4.2 涉及核安全信息、公众个人信息的档案，按照信息安全有关要求管理。

5.5 安全保障

5.5.1 应明确各类组织活动的安全责任。

5.5.2 涉及核设施及涉核场所活动的，遵守活动所在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

6 组织评估与结果应用

6.1 总结评估

对组织设立、人员配备、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志愿者管理、档案管理、安全保障以及服务效果、社会影响力等进行总结；建立多维度评价方式，通过查阅文件、工作记录，访谈管理人员和志愿者等方法开展自我评估或第三方评估。

6.2 持续改进

分析研判评估结果和各方面反馈意见，结合组织建设实际，完善制度机制、优化队伍管理，宜对改进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管理，持续促进组织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6.3 品牌培育

6.3.1 组织建设规范、服务成效明显的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组织，宜作为核安全领域品牌组织持续培育，参加有关单位依法开展的表彰、奖励、激励活动。

6.3.2 设立单位宜依法依规通过各级各类志愿服务交流活动、经验分享会等平台，积极宣传、展示、交流组织建设经验做法。

6.3.3 主动与其他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合作机制，在更大范围内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并为经验推广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支持。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2017 年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2025 年通过，2026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3] 志愿服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5 号，2017 年）

[4] 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4 年 4 月）

[5]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民政部令第 67 号，2020 年）

[6] 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共青团中央，2021 年修订）

[7] “美丽中国，志愿有我”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环办宣教〔2025〕2 号）

[8] T/CVSF 0001—2026 志愿者招募、培训工作指南

[9] T/CVSF 0002—2026 志愿服务项目工作指南